

附件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文书格式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第十四师市监处罚〔2025〕001号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
		注册号	/
	单位	名称	昆玉市昆仑镇北捷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
		注册号	93659009MA786W226P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牛詠德	
违法行为类型		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且连续5年未开展任何形式的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内容		吊销昆玉市昆仑镇北捷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659009MA786W226P)的营业执照。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2025年2月11日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十四师市监处罚〔2025〕001号

当事人：昆玉市昆仑镇北捷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659009MA786W226P

住所：新疆昆玉市昆仑镇八连综合办公楼1-15室

法定代表人：牛詠德

当事人因 2023 年度、2024 年度连续两年未履行年报公示义务，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同时未进行注销登记。2024 年 9 月 13 日和 2024 年 9 月 28 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中国邮政向当事人住所邮寄提醒履行年报义务的挂号信 2 封，均因无人签收、无法联系到当事人被退回。2024 年 11 月 1 日和 11 月 18 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住所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当事人在注册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拨打当事人注册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到当事人法定代表人。2024 年 9 月 14 日，经国家税务总局昆玉税务局协查，当事人申报状态为未报，纳税人状态为注销，无申报记录。

为进一步查明事实，我局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立案调查。

2024 年 11 月 1 日和 11 月 18 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注册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现场笔录 2 份，由四十七团八连政法书记苗良（身份证号码：653222*****7833）作为见证人签字确认。2024 年 11 月 22 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 5 名当事人成员（帕提古丽·麦提尼亚孜、居曼托合提·买提古、张圣先、如则妮萨罕·艾合买提、努尔麦麦提·如则麦麦提）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 5 份。调查过程中，依法提取了当事人年报信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等证据材料，调查全过程使用执法记录仪摄像记录。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当事人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659009MA786W226P，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登记住所为新疆昆玉市昆仑镇八连综合办公楼 1-15 室，法定代表人：牛詠德。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兵团市场监管综合审批平台（<https://10.222.25.31:8085/#/fxxx>）得知，2023 年 7 月 6 日，当事人因未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报送并公示 2022 年年度报告，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 年 7 月 1 日，当事人因未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报送并公示 2023 年年度报告，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信息，暂无当事人市场主体歇业公告信息。

经查，2024 年 9 月 13 日和 2024 年 9 月 28 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登记住所邮寄专用信函 2 封，邮件编号分别为 XA15585075565、XA15585087065，均因无人签收，无法联系到当事人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墨玉县皮墨垦区（营业）邮政支局退回。

经查，2024 年 9 月 9 日，我局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昆玉税务局发送《关于协助调查的函》，2024 年 9 月 14 日，我局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昆玉税务局《〈关于协助调查的函〉的复函》，当事人申报状态为未报，核查情况为纳税人状态为注销，无申报记录。

经查，2024 年 12 月 10 日，我局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昆玉税务局发送《关于协助查询昆玉市昆仑镇北捷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涉税信息的函》，2024 年 12 月 12 日，我局收到国

国家税务总局昆玉税务局《关于协助查询昆玉市昆仑镇北捷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涉税信息情况的复函》，当事人于2019年3月6日在国家税务总局昆玉税务局办理税务登记，因长期未进行纳税申报，2021年8月1日被国家税务总局昆玉税务局认定为非正常户，2023年8月14日被国家税务总局昆玉税务局办理注销登记。

经查，2024年11月1日和11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注册登记住所新疆昆玉市昆仑镇八连综合办公楼1-15室进行核查走访，经四十七团八连政法书记苗良（身份证号码：653222199312147833）现场核实，该住所未发现悬挂有昆玉市昆仑镇北捷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牌匾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四十七团八连实际没有昆玉市昆仑镇北捷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该合作社从未在该住所从事实际经营活动，也未听说过法定代表人牛詠德。经调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和四十七团八连政法书记苗良核对，昆玉市昆仑镇北捷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659009MA786W226P）成员名册有7名成员，其中张圣先（身份证号码：411425*****2435）、努尔麦麦提·如则麦麦提（身份证号码：653222*****4813）、如则妮萨罕·艾合买提（身份证号码：653222*****0025）三人均为四十七团八连职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拨打当事人注册登记的联系电话（18891633986），电话显示无人接听，我局无法联系到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牛詠德。

经查，2024年11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经走访四十七团七连、八连管理委员会联系到当事人成员帕提古丽·麦提

尼亚孜、居曼托合提·买提古、张圣先、如则妮萨罕·艾合买提、努尔麦麦提·如则麦麦提5人，经向帕提古丽·麦提尼亚孜等5名当事人成员询问核实，该5人均是因为2019年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时有人数要求，收到牛詠德的邀请才成为合作社成员，并没有实际参与到该合作社的经营活动，和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牛詠德只是见面联系，没有牛詠德的联系方式，也无法联系上牛詠德，当事人自2020年初到2024年底连续5年未开展任何形式的经营活动，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制作询问笔录5份，并由帕提古丽·麦提尼亚孜等5人作为被询问人签字确认。

综上，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且连续5年未开展任何形式的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11月29日通过兵团市场监管综合审批平台提取当事人农民专业合作社基本信息1份，证明当事人市场主体信息；

2.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9月13日、2024年9月28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当事人联系，经向当事人登记住所两次邮寄专用信函，均因无人签收分别退回，证明通过登记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的事实；

3.2024年9月9日，我局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昆玉税务局发送《关于协助调查的函》及附件各一份，证明我局依法核实当事人纳税申报情况的事实；

4.2024年9月14日，我局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昆玉税务局出具的《<关于协助调查的函>的复函》及附件各一份，证

明当事人办理税务注销登记，无税务申报记录的事实；

5.2024年12月10日，我局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昆玉税务局发送《关于协助查询昆玉市昆仑镇北捷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涉税信息的函》一份，证明我局依法核实当事人涉税信息及核实注销税务登记的事实；

6.2024年12月12日，我局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昆玉税务局出具的《关于协助查询昆玉市昆仑镇北捷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涉税信息情况的复函》一份，证明当事人涉税信息及办理税务注销登记时间的事实；

7.2024年11月1日、2024年11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制作现场笔录2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未发现当事人主体及经营活动和现场无法联系到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的事实；

8.2024年11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昆玉市四十七团八连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一份，证明第十四师昆玉市四十七团八连没有昆玉市昆仑镇北捷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张圣先（身份证号码：411425*****2435）、努尔麦麦提·如则麦麦提（身份证号码：653222*****4813）、如则妮萨罕·艾合买提（身份证号码：653222*****0025）三人均为四十七团八连职工的事实；

9.2024年11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昆玉市四十七团七连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一份，证明昆玉市昆仑镇北捷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内成员帕提古丽·麦提尼亚孜（身份证号码：653222*****4047）、居曼托合提·买提古（身份证号码：

653222*****4817) 两人均为四十七团七连职工的事实;

10.2024年11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昆玉市四十七团八连政法书记苗良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见证人的身份信息;

11.2024年11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成员帕提古丽·麦提尼亚孜、居曼托合提·买提古、张圣先、如则妮萨罕·艾合买提、努尔麦麦提·如则麦麦提制作询问笔录5份,证明当事人自2020年初到2024年底连续5年未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12.2024年11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成员帕提古丽·麦提尼亚孜、居曼托合提·买提古、张圣先、如则妮萨罕·艾合买提、努尔麦麦提·如则麦麦提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成员的身份信息;

13.2024年11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拍摄的当事人住所现场检查照片10张,证明当事人在注册登记住所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的事实;

14.2024年11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一份,证明当事人信用信息公示基本情况及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的事实。

以上证据材料均依照法定程序提取或收集,均由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查询,符合法定形式。

案件办理过程中,我局执法人员在邮寄专用信函时已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因无人签收,无法联系到当事人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墨玉县皮墨垦区(营业)邮政支局退回,我局未收到当事人陈述、申辩材料。2025年

1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制作《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第十四师市监罚告〔2025〕001号），文书内容包括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日，我局通过昆玉政务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昆玉市场监管公众号发布《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第十四师市监罚送告〔2025〕001号），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我局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收到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听证申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当事人也未到本局领取《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第十四师市监罚告〔2025〕001号）。

本局认为，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且连续5年未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七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登记机关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5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的规定，本机关应当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当事人连续两

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当事人自2020年初到2024年底未开展任何实际经营活动，违法行为人不具备不予行政处罚、减轻、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吊销昆玉市昆仑镇北捷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659009MA786W226P）的营业执照。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第十四师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田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2月1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

